檔　　號：109/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9/01/10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許銪鑫 0110/1150 組長李宜貞 0110/1435 專門委員范惠珍 0110/1515 主任秘書吳思敬 0113/1145		可 校長艾群 0114/082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9/01/10
1092000012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劉榮義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黃財尉學務長、洪滉祐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楊德清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丁志權館長、洪燕竹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張家銘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吳芝儀中心主任、吳靜芬中心主任（陳炫任組長代）、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侯新龍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黃文理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建元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張炯堡主任、羅至佑主任、陳哲俊主任、許富雄主任、廖慧芬主任、陳立耿主任、曾毓芬主任（陳虹苓副教授代）

（民雄校區）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張芳琪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

（新民校區）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王明妤主任、董和昇主任、黃鴻禧主任、鄭天明主任

請假人員：陳明聰校長、夏滄琪主任

壹、獻獎

本校音樂學系代表學校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第六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榮獲團體獎項績優學校獎，請劉榮義副校長獻獎，請校長接受獻獎。

貳、致聘

一、本校109年度特聘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劉怡文教授。

二、本校108學年度名譽教授：獸醫學系周世認名譽教授。

三、致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教師聘書：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

參、 頒獎

一、頒發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一）財務金融學系廖家曼同學（蔡柳卿老師指導）。

（二）教育學系呂一淳同學（許家驊老師指導）。

（三）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陳映竹同學（楊朝旺老師指導）。

（四）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曾祖親同學（張坤城老師指導）。

二、頒發 108 年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電話禮貌測試成績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前三名：

（一）行政單位：第 1 名國際事務處；第 2 名師資培育中心；第 3 名學生事務處。

（二）教學單位：第 1 名農藝學系；第 2 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第 3 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肆、 主席報告

3 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次會議是這學期最後 1 次行政會議，接著學期結束大家也即將準備迎接農曆新年與寒假，感謝各位主管這學期秉持對學校服務之熱誠，然而在學校服務熱誠之外也須要有健康身體，近來部分主管基於家庭、健康因素與退休前休假研究規劃，提出卸任行政主管職務。在此，感謝這些即將卸任行政主管這幾年對校務行政工作之貢獻，尤其是去年百年校慶期間，各位主管均戮力以赴完成慶祝活動辦理且深獲校友肯定。尤其感謝劉副校長 2 年多對校務行政工作協助與百年校慶活動規劃之貢獻，劉副校長因考量退休前休假研究規劃，將從下學期卸任副校長一職，讓我們透過鼓掌來感謝劉副校長這段時間辛勞。另外也感謝其他幾位即將卸任主管，在此就不逐一致謝。

兼任行政工作基本使命就是讓學校這個組織更好，本人常常提到，在學校與同仁相處的時間與講話的機會幾乎比家人還要多，大家都希望學校這個組織可以經營得非常和諧，營造出「在家沒事就到學校來，而不是在學校沒事就回家」，這兩種心態是不一樣的，能做到在家沒事就到學校來進行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工作，也顯見各位主管全心全力服務學校之熱誠。另外感謝各位主管努力爭取外部資源，如教育部去年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已完成蘭潭校區 PU 跑道整修，今年也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分配至 PU 跑道，另外 1,000 萬元分配至圖書館，配合教育部經費學校也會挹注經費進行民雄校區、新民校區老舊 PU 跑道整修。同時

學生事務處亦透過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進行兩棟舊宿舍外牆整修，相較於蓋新宿舍時程冗長，因此先行運用經費進行宿舍外牆整修。最後，感謝相關單位努力撰寫計畫書爭取外部資源，也先跟各位拜個早年，祝各位新年快樂，鼠年行大運，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伍、 宣讀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陸、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柒、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依 108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辦理，108 年度進行 2 次電話禮貌測試，施測說明如下：

（一）施測對象：各行政單位（含編制單位處、室、組、中心）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共計 63 個二級以上單位。

（二）施測方式：請 6 位學生對各單位進行測試，每單位的成績為 6 位學生施測成績之平均。

二、測試結果各單位年度平均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108 年度施測結果如下：

（一）行政單位前三名為：國際事務處、秘書室（主辦單位迴避）、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事務處。

（二）教學單位前三名為：農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三）未達 90 分計有 3 單位，分別為人事室、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視覺藝術學系。

三、102 年至 108 年電話禮貌測試成績顯示本校電話禮貌已有顯著進步：

（一）比較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受測單位均為 63 個，90 分以上單位由 48 個提高至 60 個（由 76%提升至 95%）、85 分至 89.99 分單位由 15 個降為 3 個（由 24%降為 5%）。

（二）102 年至 108 年 84.99 分以下單位數，至 105 年仍有 4%左右，惟近 3 年已經降至 0%。

四、檢附 108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總結果簽及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各 1 份，相關資料並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電話禮貌專區。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現階段受訪單位應辦理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訪單位）順利進行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以下簡稱品保認可）**，本處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再次通知各行政單位定期主動更新雲端硬碟資料，並於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報告，提醒各學院及受訪單位應依時程規劃掌控品保辦理進度，並可至學校雲端硬碟下載資料加以運用。另本處業於 12 月 23 日提供第 2 批校務資料庫之數據，作為各受單位基本資料冊填寫依據。

二、依本校認可作業時程規劃，各受訪單位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資料準備年度為 **106 至 108 學年度**，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送**學院協助審議**。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下列事宜：

（一）**請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系所自評報告書等資料初審，受訪單位依**學院**初審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

（二）**受訪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至**學院**（由**學院**通知建議委員人數），由**院長**圈選委員（**建議原則 3 位委員**）；各受訪單位將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送**學院**。

（三）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無規範格式，各學院可規範各受訪單位提供適當人數供院長勾選；另請各受訪單位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流程表所列工作項目，規劃自我檢視之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流程，並將規劃內部評鑑流程送交學院協助督導。

三、本處持續將各受訪單位所詢問之問題列入 **Q&A** 並隨時更新（請參閱

附件第 9 頁至第 14 頁)，各受訪單位可至本校雲端硬碟或研發處／系所學程品質認可專區／109 年品保作業/常見 Q&A 查閱。

（會中報告單位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如下）

一、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通過會議時間如下：

通過會議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所務會議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
教務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聯合會議通過時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二、本次系所品保作業包含**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等 3 大品保項目。前述 2 所研究所論述，所訂定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經比較與系所品保認可作業品保項目，該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著重在學生學習面，較無教師與教學項目的機制，另未見有相關每年評估機制的訂定。**

比較表

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所訂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五大項目**	**109 年系所品保三大項目**	**初步比較之主要差異（業管單位意見）**
1. 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 2.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 3. 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 4.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 5. 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1.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4 個核心指標) 2. 教師與教學(4 個核心指標) 3. 學生與學習(4 個核心指標)	1. 未見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之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2. 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無教師與教學之品保項目**。 3. 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無確切實施期程及管考機制**。

問:另依校長決議，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送校級會議討論，請示，由本校

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或其他校級會議審議。

※成員小組：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秘、產推處處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主任、7 個學院院長。

決定：

一、由 109 年 1 月 21 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審議「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二、上開機制項目中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項目之訂定」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多是學生面，惟在「教師專業成長」與「利害關係人互動」面向之指標較欠缺，仍必須將這些指標納入。

三、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與系所評鑑報告書不同，品保機制應該是以問題導向確認系所是否有達到目標為考量，請研究發展處協助師範學院建立確保機制，將欠缺指標納入機制完成修正後，提 1 月 21 日會議審議。

四、考量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案報教育部核定時程，並配合研究發展處提報教育部有關本校參與高教評鑑中心認可之確認系所數目，確定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兩所不參與高教評鑑中心認可。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冊各主軸計畫補助款（4,461 萬 1,400 元）總執行率為 99.91%（**總登帳率為 100%**）；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資本門及上期滾存款經費執行率統計表詳如下：

主冊-各主軸補助款執行率統計表

	核定數（A）（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B/A）	總登帳率（B+C）/A	餘額（D=A-B-C）
A	24,547,895	24,519,976	99.89%	100.00%	27,919
B	11,541,877	11,541,877	100.00%	100.00%	0
C	2,482,930	2,473,502	99.62%	100.00%	9,428
D	3,561,787	3,561,787	100.00%	100.00%	0
總管考	2,476,911	2,472,161	99.81%	100.00%	4,750

	核定數（A）（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B/A）	總登帳率（B+C）/A	餘額（D=A-B-C）
合計	44,611,400	44,569,303	**99.91%**	**100.00%**	42,097

配合款執行率統計表

	核定數（A）（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B/A）	年底執行率（B+C）/A	餘額（D=A-B-C）
A	3,528,267	**3,425,428**	**97.09%**	**97.09%**	102,839
B	3,584,700	**3,791,911**	**105.78%**	**105.78%**	-207,211
C	4,060,000	**4,060,000**	**100.00%**	**100.00%**	0
D	4,000,000	**4,177,015**	**104.43%**	**104.43%**	-177,015
合計	15,172,967	15,454357	101.85%	**101.85%**	-281,387

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執行率統計表

經費用途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含實支及登帳未支）	餘額
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2,563,900	2,563,900	100%	0	100%	0
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7,474,700	7,474,700	100%	0	100%	**0**
合計：	10,038,600	10,038,600	**100%**	0	**100%**	**0**

附冊-108 年大學社會責任嘉義平原區優質友善栽培產業茁壯計畫（USR 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執行單位	108 年核定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園藝學系	3,000,000	3,000,000	100%	0	100%	0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滾存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執行單位	107 年滾存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總管考辦公室	574,981	574,981	100%	0	100%	0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2 月重要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一）A 主軸執行單位教務處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在蘭潭校區圖書與資訊大樓舉辦「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成果展」，並邀請到求才令公司黃瓊慧執行長、福泰桔子商旅劉文玲副總經理與曾郁仁餐廳主廚等貴賓提供實務經驗分享。主軸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為重點特色，力求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特色人才」為目標。成果展以微電影試映、成果分享會、互動式成果展式攤位等多元方式與校內師生進行計畫經驗交流與分享，透過成果展讓全校師生對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內容有更深入之了解。本年度積極推動 108 年度創新課程-「營運型總整課程」為最首要，將整合營運所須之知識概念，結合實作體驗，讓學生實際運用所學，將課程與實務接軌。如：學系辦理特色週展現獨特文化，同時透過通識體驗課程，可多方位接觸不同領域實作；成立教師社群，師生皆可透過創新課程計畫精進自我能力。經由該場成果展，再次檢視本校 108 年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所推動之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效，確實逐步達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實務技術能力、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之目標。

（二）總管考辦公室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會議，邀請中正大學前副校長柳金章教授、逢甲大學工程與科學學院院長張桂芳教授（前為該校教學品保中心主任）、弘光科技大學易光輝副校長（書審）、嘉大校友總會張永霖理事長擔任委員，透過外部委員、系所主管與學生代表意見的蒐集及討論，共同為下一期（109 至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擘劃最佳藍圖，另總管考辦公室亦廣徵全校教師創新意見以精進計畫內容，達成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生與善盡社會責任之四大目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規劃內容，提請報告。

說明：

一、科技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本校參加 108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座談會」，該會議由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褚司長主持，本校由徐善德研發長代表出席。

二、科技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檢送座談會會議紀錄至本校，決議重點摘錄如下：

（一）科技部將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公告受理 109 學年度申請案，109 年

3 月 10 日截止申請，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核定通知，各校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獎勵名冊及領據完成請領第 1 期款，逾期者視同放棄，且各校需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發放獎學金（含學校配合款）。

（二）博士班 1 年級新生是指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以學籍認定），如提前入學者（2 月入學）應由各校判定是否屬於當年度入學新生。

（三）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補助精神及獎勵資格等規定，各校得請受獎勵者提供符合資格之具結等相關文件。

（四）各校可自行設計遞補機制，倘有不符所訂之審查機制者，將不再核給獎學金，另如有設計遞補機制者，將據以自同年級擇優或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三、本校前於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據以執行 108 學年度「科技部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17 頁），後續將依科技部通知賡續辦理 109 學年度「科技部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事宜。

決定：洽悉。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 點：修正招生委員會組成委員。

（二）第 6 點及第 7 點：增列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管道及該管道遞補期限規定。

（三）第 10 點第 7 款：增列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得申請提早入學相關規定。

（四）配合本校辦理招生作業各項收支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爰修正第 10 點第 11 款。

二、檢附本校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2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301 號函說明三（二）（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領取「工讀金」與「獎助金」之學生身分應予區別，並配合教育部政策修訂校內相關要點名稱及內容，避免造成認定上之疑義。因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之名稱易令人與「獎助金」混淆，故依據前開函擬修訂為「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本要點現行規定所稱之「生活學習生」，皆修改為「工讀生」。

二、依據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指導原則」（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35 頁），已取銷「學習型」之用語。且依據其定義，使用本工讀金聘用之學生，皆為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行政工作、屬於有對價之雇傭關係之兼任助理，故不須再特別分類為「學習型」或「勞動型」之工讀生，爰刪除第 4 點。

三、為配合本校電算中心新開發的「約聘僱人員系統」之使用，擬取銷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適用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限制。本處並提出 3 點建議如下：

（一）經查本校教務處職掌之教學助理（TA）適用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至第 37 頁）及研發處職掌之研究助理（RA）適用之「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41 頁），皆無限制受聘僱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二）因勞、健保費負擔沉重，加上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比例之壓力，故各單位傾向採用「長期固定」及「人少時多」之方式僱用工讀生。若學生已對該單位之工作十分嫻熟，卻因分數不足無法繼續工讀，而須另覓職缺，此結果對於學生本人及用人單位都是一大損失。

（三）各單位對於工讀生之專長、個性、聘用條件要求不同，建議回歸勞動市場機制，由各單位依其業務特性，自行訂定聘用工讀生之條件要求及甄選錄用方式，並自行考核工讀生之課業、品行及工

作表現。

四、本處參考數所大專校院之工讀金要點名稱及學業、操行成績限制整理如下表：

學校	名稱	學業及操行成績限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勞僱型工讀生實施辦法	無
國立政治大學	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60 分以上、未受大過以上處分者（經銷過者除外）
國立交通大學	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無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工讀助學辦法	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經銷過者除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60 分以上
國立中正大學	工讀生輔導要點	無
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無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無

五、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限制取銷，第 2 目及第 3 目刪除。

六、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1、2 目刪除，將考核管理權限回歸各用人單位自行負責。增訂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5 項第 1 款，工讀生受小過處分則取銷其資格，惟依規定完成銷過後即可回復工讀機會。增訂第 2 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再回復工讀資格。

七、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據上，本校工讀生多為繼續性僱用，即使因暑假中斷亦很少超過 3 個月，故以每學期切割勞動契約之繼續性似無必要。遂刪除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後段「契約期間以一學期為限」之規定。

八、工讀生回歸用人單位自行管理，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4 項第 1、2 款之請假規定。

九、因本助學金非屬獎學金，亦無教育部訂定之統一實施標準可參，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5 項第 1 款。

十、勞動契約書第 2 點、第 5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略作文字

調整。

十一、檢附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對照表、勞動契約書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勞動契約書（稿）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2 頁至第 5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4 款：「工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銷其資格：……」；修正為：「工讀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職稱，修正要點第 3 點「行政副校長」文字。

二、檢附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5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國際參與及海外交流，爰修正本辦法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並培養國際移動力。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1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1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紀錄、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6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本辦法採部分補助，補助之金額、名額須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總支用上限以不超過前年度院所屬經費與國際事務處業管部分滾存結餘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修正為：「本辦法採部分補助，補助之金額、名額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總支用上限以不超過上年度院所屬經費與國際事務處業管部分滾存結餘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健全校內審核程序及審查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第 4、5 條，並將辦法內部分文字酌予修正及配合修正申請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 年 9 月 24 日第 1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第 1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紀錄、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至第 7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修正案前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本要點係配合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次修訂，並考量實習業務涵蓋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等各師資類科，爰新增「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為校內委員，並新增「主計室主任」為校內委員。

四、檢附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至第 8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能科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視覺藝術學系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本系比照本校景觀學系規劃收取藝能科指導費（請參閱附件第 85 頁）。

二、視覺藝術學系以 108 學年度分組必修科目數估算後，擬自 109 學年度起，每學期大一及大二學生另收取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 2,620 元。

三、本案所稱「藝能科指導費」係指與本系立體造型（I）、水彩（I）、素描（I）、基礎電腦藝術、素描（II）、電腦多媒體藝術、雕塑（I）、設計與構成、水墨（I）、油畫（I）、陶藝（I）、版畫（I）及複合媒材等專業課程直接相關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支用範圍包括教學專兼任師資鐘點費，剩餘經費支應暫定 2 名兼任教師勞健保、交通費，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計算，交通費覈實報支。

四、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能科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收費標準估算方式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6 頁至第 10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視覺藝術學系比照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

訂定程序補辦相關程序（辦理公聽會或於招生簡章備註收費說明或召開系務會議及相關會議檢附學生代表簽到表等）並作成書面紀錄，以完備行政程序。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會

案由：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第 3 點「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修正為「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三、檢附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01 頁至第 11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建議事項

※建議人：黃文理學位學程主任（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事由：建議圖書館於增購資料庫之外，學校是否可以強化論文抄襲系統檢測軟體，因目前學校對於論文沒有管控機制。

圖書館丁志權館長：論文抄襲系統檢測軟體無法買斷，每年須繳交租金約新臺幣 70 至 80 萬元左右，且租金每年至少漲 5%，如由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來支應租金，圖書館可以配合辦理，屆時透過給定之幾組帳號分配至各學院使用，可使用在學生博碩士論文檢測、期刊投稿前先行測試、教師升等論文檢測等。

決定：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1,000 萬元先租用 1 年，第 2 年評估全校使用人數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投入經費租用。

※建議人：黃文理學位學程主任（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事由：本校與農業試驗所不論是在學生實習或是教師產學方面都有密切交流，最近農試所也表達跟學校簽訂密切合作協定的意願，因為交流涉及跨學院、跨學系與跨課室，建議由校級來進行簽訂協定的統籌

較為合適。

徐善德研發長：建議就具體可行之合作議題，指定由哪一個單位或那一個個人去草擬相關計畫，並持續進行後續簽訂協定，才會有實際執行進度。

決定：先與農業試驗所簽訂合作協定並推動後續產官學合作，透過農試所氣候資料庫結合產業，進行臺灣智慧農業平台計畫推動，請黃主任協同盧永祥教授討論與農試所具體可行合作議題（如到馬來西亞推動臺灣農業新南向政策），並與研發處討論參考與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嘉義市政府簽約模式，多納入其他教師進行合作項目。

壹拾壹、 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